

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基于公司 2026 年的发展规划，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

意见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与所在地区的平均薪酬水平，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强度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内容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

见》

经审核，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事项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答廷全、汪碧刚、刘娜

2026 年 4 月 15 日